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间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

建设单位：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建锋

编制单位：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代威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电话：0952-2098954

传真：/

邮编：753000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号

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51-8739620

传真：/

邮编：750001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高新技术
开发区3号综合楼2层211号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设计能力	利用现有厂房改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面积 140 平方米				
实际能力	利用现有厂房改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面积 140 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尚禹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7.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9 万元	比例	100%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及任务来源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机油包装桶、废乳化液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废油污处理器滤芯等危险废物，宁夏中色金				

航钛业有限公司目前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污处理器滤芯及废铅蓄电池）均在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无废气收集装置，因原有管材车间厂房转给铝业公司，现需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因此公司决定改建原有厂房（140m²），作为公司生产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前的暂存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1年7月，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委托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8日，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对《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品暂存间及危险化学品暂存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石高管环表[2022]12号）。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成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已投入试运营，原计划建设的油品暂存间和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实际未建设，其原因是企业油品及危险化学品计划使用铝业公司现有库房存放。目前危废暂存间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环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验收的条件。

受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p>的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2022年12月22—23日，按照验收监测有关技术要求，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改建项目实施环保验收监测及调查，同时对其“三同时”执行情况 & 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p>
<p>验收监测 依据</p>	<p>依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对《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品暂存间及危险化学品暂存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石高管环表[2022]12号）及国家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在验收监测过程中执行如下标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国家环保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文《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2017年8月3日）；</p> <p>(3)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p> <p>(4)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p>

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6)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宁环发[2021]29号)(2021年4月29日);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2018年2月8日);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HJ989-2018);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1年11月30日);

(13)《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

(1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5)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品暂存间及危险化学品暂存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

(16)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品暂存间及危险化学品暂存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石高管环表[2022]12号),2022年11月8日;

(17)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备案表；</p> <p>(18)“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年12月。</p> <p>(19)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与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907 1401 1249">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colspan="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参考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排放</td> <td>排气筒排放口</td> <td>120mg/m³</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td> <td>周界外下风向10m处浓度最高点</td> <td>4.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二、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601 1401 1792"> <thead> <tr> <th>时段</th> <th>标准值（dB（A））</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昼间</td> <td>6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p>	项目	排放方式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参考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排放口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下风向10m处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时段	标准值（dB（A））	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项目	排放方式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参考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排放口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下风向10m处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时段	标准值（dB（A））	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表二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是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整合资源，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560.67 万，法定代表人李建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200MA76EX4P14。公司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22'22.324"，北纬 39°2'8.262"，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

2022 年 5 月公司委托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品暂存间及危险化学品暂存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对《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品暂存间及危险化学品暂存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石高管环表[2022]12 号）。

2.2 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已投入试运营，原计划建设的油品暂存间和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实际未建设，其原因是企业油品及危险化学品计划使用铝业公司现有库房存放。本次仅对已建成运行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验收，目前危险废物暂存间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环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受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在进行了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2月22日～23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在相关资料和监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地理位置及环境保护目标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厂址地理坐标：东经 106°22'22.324"，北纬 39°2'8.26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通过现场实地调查，确定项目实际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所调查环境保护目标一致，具体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求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功能区
环境空气	电厂小区	E: 106°22'41.132" N: 39°2'18.866"	居民	3000 人	S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区

2.4 改建项目基本情况

2.4.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改建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40m²）及相关环保工程等，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1F，面积 142.09m ² ，存放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200L 立式金属罐装）、废乳化液（200L 立式金属罐装）、废机油包装桶（堆放）、废乳化液包装桶（堆放）、废铅蓄电池（堆放）、废油污处理器滤芯（箱装），以上危险废物分区隔离存放。	1F，面积 140m ² ，存放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200L 立式金属罐装）、废乳化液（200L 立式金属罐装）、废机油包装桶（堆放）、废乳化液包装桶（堆放）、废铅蓄电池（堆放）、废油污处理器滤芯（箱装），以上危险废物分区隔离存放。 地面防渗改造，配套导流槽	无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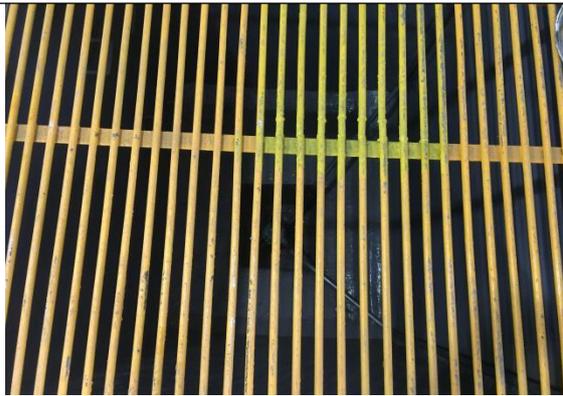
		地面防渗改造，配套导流槽（50mm深*150mm宽）+事故收集池（4m ³ ）。	（100mm深*150mm宽）+事故收集池（4m ³ ）。	
	油品暂存间	1F，面积71.4m ² ，存放桶装液压油、桶装乳化液。存放过程及转运至车间使用前均不开封，不考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实际未建设	未建设
	危险化学品暂存间	1F，面积71.4m ² ，存放氢氟酸、硝酸、硫酸，均使用1m ³ 耐酸吨桶和25kg桶装。存放过程及转运至车间使用前均不开封，不考虑酸雾挥发。	实际未建设	未建设
公用工程	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用水需求，施工期由厂区管网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用水需求	无变更
	用电	依托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电路。	依托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电路。	无变更
	照明	分别配置防爆灯	已配置防爆灯	无变更
	监控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内外均设置监控摄像头。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监控摄像头1个。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通过集气罩+引风机（1000m ³ /h）+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内径300mm）达标排放。	通过集气罩+引风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内径300mm）达标排放。	无变更
	废水	本项目正常情况无废水排放，出现泄漏事故需要冲洗地面时，冲洗废水进入事故收集池，收集后集中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正常情况无废水排放，出现泄漏事故需要冲洗地面时，冲洗废水进入事故收集池，收集后集中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变更
	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弃土等运至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化工渣场储存。 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更
	噪声	本项目引风机选用低噪设备，勤保养。	本项目引风机选用低噪设备，勤保养。	无变更
	防渗	以现有硬化地面作为防渗层基础，上方铺设两布一膜（土工布+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布），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防渗层上面铺设50mm厚混凝土，硬化后表面涂抹致密防腐涂层（如环氧地坪等）。	本项目以现有硬化地面作为防渗层基础，上方铺设两布一膜（土工布+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布），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防渗层上铺设50mm厚混凝土，提浆压光，满刮环氧腻子2mm厚，涂刷环氧底漆2遍，聚氨酯防腐面漆2遍，硬化后表面涂抹环氧树脂漆。	无变更



危废暂存间门口



危废存放区



应急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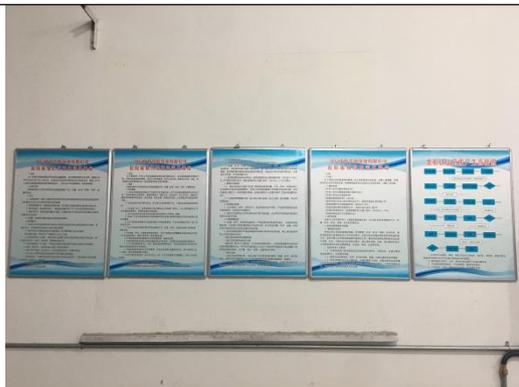
集气罩



废气处理装置



排气筒



管理制度



风险防范措施

2.4.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与东侧熔铸车间距离为 20m，与南北侧库房距离为 12m，西侧为闲置库房，项目选址相邻钛材生产线，方便危险废物的转运，同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周边紧邻厂区内部道路，有利于生产车间危险废物的转运，有效保证了库内运输便捷，交通方便，便于人流和物流的出入，本项目改建完成后，不仅有利于公司的生产需求，更有利于公司对危废的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入口位于西侧，东侧设置废矿物油、含油滤芯存放区，西侧设置废机油包装桶、废乳化液包装桶存放区，北侧设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存放区，南侧设置应急收集池，各分区间隔约 50cm，危废间分区平面图见附图 3。

厂内交通道路分布合理，可实现人流物流分离，各建筑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一旦发生危险时利于消防、安全疏散，满足工业建筑防火疏散要求。

2.4.3 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7.9 万元，实际投资情况比环评投资概算高，原因是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价格比预期高。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地面防渗改造	3	地面防渗改造	3
废气处理设施	5	废气处理设施	12.9
其他费用	2	其他费用	2
合计	10	合计	17.9
占总投资比例	100%	占总投资比例	100%

本项目为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改建项目，项目危

废暂存间主要用于收集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定期更换、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加工车间机床产生的废乳化液、油污处理器保养换下的滤芯以及厂内车辆换下的废铅蓄电池，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全部为环保投资，即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100%。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不使用劳动人员，建成后危废间全年运行 365 天。

2.6 贮存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仓储改建项目，在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库房基础上改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贮存方案见表 2.6-1。

表 2.6-1 本项目贮存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面积 (m ²)	暂存清单	类别	代码/CAS号	年暂存量	最大暂存量	去向
危险废物暂存间	14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25.00t	15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249-08	1.00t	0.50t	
		废油污处理器滤芯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t	0.60t	
		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3t	1.5t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900-052-31	/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62	0.0281	

2.7 主要危险物理化特性

危险物质主要成分及毒理性质见表 2.7-1。

表 2.7-1 危险物质主要成分及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毒理性	爆炸极限
废矿物油	主要是含碳原子数比较少的烃类物质，多数是不饱和烃。其主要成分是链长不等的碳氢化合物，性能稳定。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遇明火、高热可燃
废乳化液	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	本品挥发性低，大量食入会刺激中枢神经，引起呕吐等症状，严重时会导致支气管炎、肺炎等病症。在应用条件下不会对皮肤引起刺激反应，个别情况	本品为水溶性，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

	(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	若出现瘙痒症状，用清水冲洗，情况严重者可涂以硼酸软膏、皮炎平等	腐蚀性
废活性炭	黑色粉末或颗粒两种。内部呈极多的孔状物质。主体为无定形的碳，此外还含有二氧化硅、氧化铝、铁等无机成分。	本项目废活性炭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其吸附的毒性物质及有机废气具有一定危险性。	无爆炸性

2.8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

2.8.1 供电

本项目主要为照明、监控系统及换气扇等用电，依托现有厂内供电系统供应。

2.8.2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无用水环节，运营期工作人员从厂区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用水。

(2)排水

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无排水环节，运营期工作人员从厂区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危险废物暂存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收集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定期更换、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加工车间机床产生的废乳化液、油污处理器保养换下的滤芯以及厂内车辆换下的废铅蓄电池。项目运营期对危险废物只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危废暂存间工艺流程见图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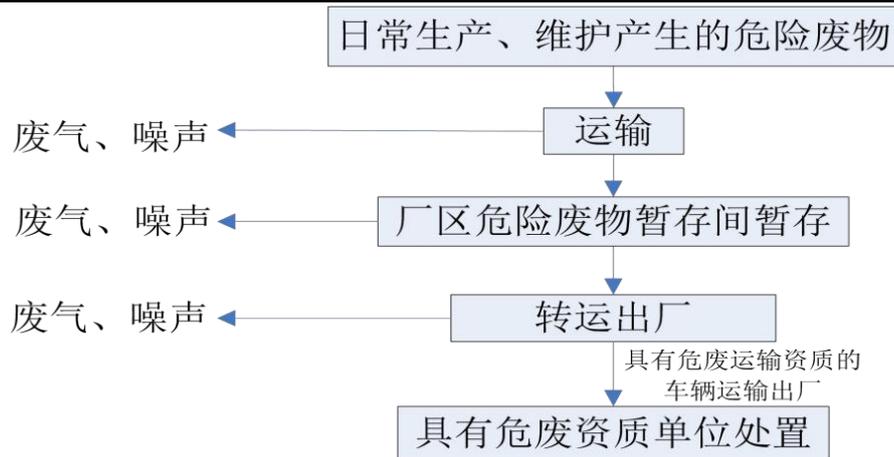


图2.9-1 危废暂存间使用流程图

(1) 收集及专业车辆运输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先检查废弃物相关情况，危险废物由指定车辆按照预设路线运至危废暂存间装卸区。车厢内采取防渗、防流失措施。

(2) 卸车

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项目暂存区，危险废物均不倒罐，人工进行卸车。卸车前，检查铁桶等包装上是否贴上相应标签（包括危废来源、数量、特性等信息），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来源、数量、容器个数、经办人等，完成《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检查登记后，在危废暂存间卸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交接后管理人员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暂存。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桶装的液态危废转移至暂存区。

(3) 分类贮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同类危险废物容器之间留有间隔和搬运通道，配备消防设备

和报警装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储存。本项目危险暂存间存放废机油、废乳化液过程中，会挥发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通过集气罩+引风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暂存间内设有导流槽（导流槽（100mm深*150mm宽）+事故收集池（4m³）。液态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导流槽流入事故收集池。

（4）日常管理检查

危险暂存间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

（5）由资质单位转运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储存达到一定量后（最长暂存期限不超过1年），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出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管理中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等较环评发生部分变动，环评设计的油品暂存间及危险化学品暂存间计划不再建设，其原因是企业油品及危险化学品计划使用铝业公司现有库房存放，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验收要求。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在投入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3.1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废矿物油和废乳化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危废暂存间内废矿物油和废乳化液使用立式金属罐密封存放，挥发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引风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气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污染物来源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1	非甲烷总烃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集气罩+引风机+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引风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非甲烷总烃	厂界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15m 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

3.2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运，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现有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③事故应急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的储存容器发生破损时会发生泄漏。设置 4m³ 事故收集池，发生泄漏后的液体及消防废水收集至事故收集池内，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地面和导流槽使用木屑或沙土进行吸附，将吸附材料集中收集，按照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3.2-1 废水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处置措施及去向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	设置 4m ³ 事故收集池，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液的收集，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配套导流槽（100mm 深*150mm 宽）引流至事故收集池（4m ³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排风扇、叉车产生的噪声，引风机、排风扇采取低噪设备、勤保养措施；叉车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

3.4 固体废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不新增员工，管理人员由厂内职工兼任，故不产生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更换得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气处理过程中更换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HW49其他废物900-039-49），产生量为0.0562t/a；

废气处理装置中的UV灯管须平均每年更换一次，废弃的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29含汞废物900-023-29），产生量为0.01t/a，本项目活性炭及UV灯管定期更换后，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目前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装置暂未更换活性炭和UV灯管，因此上述两种危险废物暂未产生。

项目危废转运及储存按照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的转移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领取转移联单编号，及时提交联单至移出地环保部门及接受地环保部门，不能延迟提交时间或不提交联单，并保管好由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保存的联单。具体做到以下工作：

①按实际需求领取转移联单

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提出转移申请，经批准后，向环保部门申领相应数量的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车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②按要所有危废产生单位每次危废转移前，装载上车过磅称重拍照，在如实填好转移联单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立即将获批的转移报批表、填好的转移联单、装载上车的危废照片以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告知市生态环境局，向市生态环境局申领转移联单编号。转移联单未经市生态环境局编号的，均视为无效联单，其转移行为属于逃避监管行为，均为非法转移。

③妥善管理和保存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填好编号后的转移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

联单第二联正联交移出地县级环保部门，第一联正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接收单位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接收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联单保存期为5年。

(2)危险废物的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期不超过1年，危废暂存库的设置和运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库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导流槽及4m³事故应急水池。危废暂存库地面、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以现有硬化地面作为防渗层基础，上方铺设两布一膜（土工布+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布），渗透系数≤10⁻¹⁰cm/s，防渗层上铺设50mm厚混凝土，提浆压光，满刮环氧腻子2mm厚，涂刷环氧底漆2遍，聚氨酯防腐面漆2遍，硬化后表面涂抹环氧树脂漆。

3.5 地下水、土壤治理措施

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以现有硬化地面作为防渗层基础，上方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¹⁰cm/s，防渗层上面铺设50mm厚混凝土，提浆压光，满刮环氧腻子2mm厚，涂刷环氧底漆2遍，聚氨酯防腐面漆2遍，硬化后表面涂抹环氧树脂漆，并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池，液体危险废物、油品及危险化学品均不会外泄、滴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3.6 其他环保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干燥、阴凉、通风，危废存放区域严禁明火和热源，仓

库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仓库内设置安全标示、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防火措施。

公司根据危险物料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编制了《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8月22日向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40202-2022-040-L）。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关的值班、检查、现场救护等制度，生产装置区配备了灭火器、沙箱、防火栓等设施，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

应急演练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石嘴山市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改建完成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本项目选址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评批复及要求

2022 年 11 月 8 日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石高管环表[2022]12 号）对《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品暂存间及危险化学品暂存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203-640911-16-02-671804）位于石嘴山高新区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9°2'8.262"N，东经 106°22'22.324E。项目性质为改建，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改建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及油品暂存间各一间，面积 28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主要用于施工期、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经审查，项目符合环保产业政策及规划。根据《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品暂存间

及危险化学品暂存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引风机及活性炭吸附设施达标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活性炭吸附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工程建成后，须按生态环境部规定程序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同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实施时限要求，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其他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辖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管工作。你单位在收到本文件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送至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控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定期校验和维护。

(2) 废气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采用质控样、校准曲线校核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废气检测质控措施分别见表 5.1-1。

表 5.1-1 废气检测质控措施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标准浓度 (mg/m ³)	实测含量 (mg/m ³)	质控标准	质控数量	质控测定	合格/不合格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	/	0.74	相对偏差 ≤20%	1	12.2%	合格
			平行样	/	0.93		1	4.3%	合格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	/	1.55	相对偏差 ≤20%	1	11.6%	合格
			平行样	/	1.44		1	8.3%	合格

备注：质控要求依据所用检测分析方法标准中的质控要求。

5.2 监测仪器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本项目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采样及分析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规格	内部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NAH-Y025	2023.07.19
2	声校准器	AWA6022A	LNAH-Y026	2023.02.24
3	气相色谱	GC-7890	LNAH-Y028	2023.08.01

5.3 人员能力

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23012050625），检验检测能力覆盖本项目要求的检测因子；参加检测的采样人员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罩+引风机，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实际运行及现场监测情况，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监测技术规范，在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排口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1#、◎2#），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布设一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O1），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1，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O1）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1#）、出口（◎2#）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6.1.2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1-2。

表 6.1-2 废气检测依据及分析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GC-7890 气相色谱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	--	--

6.2 噪声监测

6.2.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根据项目平面布局及现场监测时的实际情况，在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外1m处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2-1，具体点位布设见图6-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1#)、厂界北 (▲2#)、 厂界西 (▲3#)、厂界南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6.2.2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2。

表 6.2-2 噪声检测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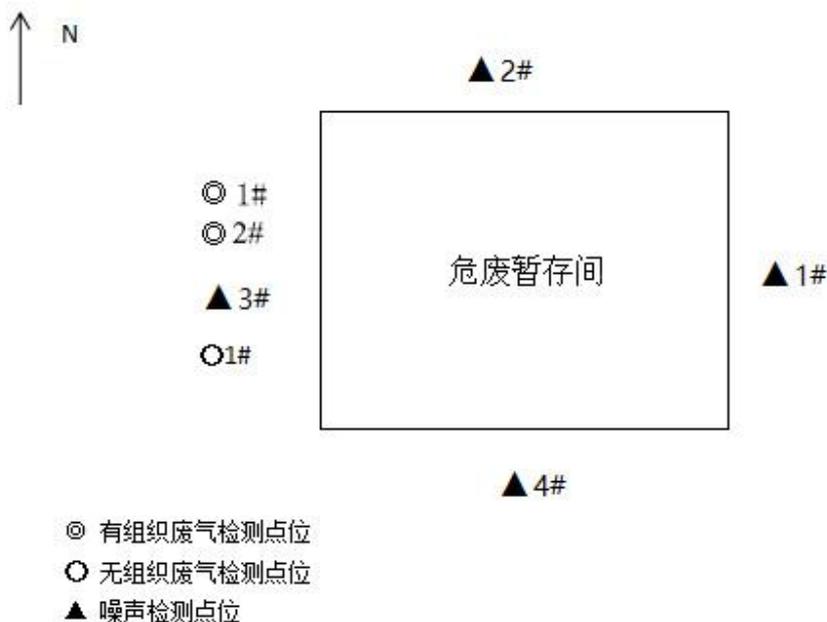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2022年12月22-23日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危废暂存间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1	2	3	均值		
光 氧 活 性 炭 一 体 机	2022年 12月22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330	4004	4978	477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进口	1.41	1.49	1.55	1.48	/	/
			出口	0.47	0.58	0.64	0.5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5	0.0023	0.0032	0.002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66.7	61.1	58.7	62.2	/	/	
	2022年 12月23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930	4760	5439	504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进口	1.69	1.53	1.44	1.55	/	/
			出口	0.68	0.45	0.65	0.5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4	0.0021	0.0035	0.003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59.8	70.6	54.9	61.8	/	/		

备注：①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6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7.2-2。

表 7.2-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2022年12月22日	危废暂存车间门口	0.31	0.72	0.74	0.83	0.83	4.0	达标
2022年12月23日		1.03	1.40	0.93	0.86	1.40		达标

备注：①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危废暂存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4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3。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结果	结果
2022年12月22日	厂界东侧▲1#	59.2	48.6
	厂界北侧▲2#	62.2	52.1
	厂界西侧▲3#	59.7	49.1
	厂界南侧▲4#	56.7	47.7
2022年	厂界东侧▲1#	57.6	48.4

12月23日	厂界北侧▲2#	61.2	51.2
	厂界西侧▲3#	57.7	47.2
	厂界南侧▲4#	56.3	46.6
	最大值	62.2	52.1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7.2.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

①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装置中的 UV 灯管须平均每年更换一次，废弃的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产生量为 0.01t/a，本项目 UV 灯管定期更换后，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②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气处理过程中更换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产生量为 0.0562t/a；定期更换后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表八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要求的有关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工程立项、环评等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8.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环保工作，为了切实做好企业各环节环保治理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强化企业环保管理，确保各个工序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各项设施的运行状况。

8.3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环保工作，为了切实做好企业各环节环保治理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强化企业环保管理，确保各个工序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各项设施的运行状况，危废暂存间门口已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暂存间内已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制定了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8.4 环境违法投诉情况调查

经调查核实及走访周边居民等，项目在运营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无环境违法、环境诉讼、民事纠纷等事件发生。

8.5 环境风险检查

8.5.1 环境风险防范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根据危险物料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编制了《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9月8日向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40202-2022-040-L）。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关的值班、检查、现场救护等制度，危废暂存间配备了灭火器、沙箱、防火等设施，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

8.6 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HJ989-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8.7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取得了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40200MA76EX4P14001U，见附件3。

8.8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8-1。

表 8.8-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	已落实，经调查，工程施工期间未收到有关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投诉。

<p>(三)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引风机及活性炭吸附设施达标处理后, 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引风机及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达标处理后, 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四)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p>	<p>/</p>
<p>(五)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六)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暂存间活性炭吸附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落实, 危险废物暂存间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表九

9 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是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整合资源，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22'22.324"，北纬 39°2'8.262"。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改建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相关环保工程等，危废间建筑面积 140m²，主要作为公司生产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前的暂存场所。实际总投资为 17.9 万元，本项目为厂区配套环保工程中的危废暂存库改建，项目投资全部为环保投资，即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100%。

9.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废矿物油和废乳化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危废暂存间内废矿物油和废乳化液使用立式金属罐密封存放，挥发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引风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6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5kg/h，去除效率为 54.9%-70.6%，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危废暂存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1.3 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运，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现有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③事故应急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的储存容器发生破损时会发生泄漏。设置 4m³ 事故收集池，发生泄漏后的液体和消防废水收集至事故收集池内，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地面和导流槽使用木屑或沙土进行吸附，将吸附材料集中收集，按照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排风扇、叉车产生的噪声，引风机、排风扇采取低噪设备、勤保养措施；叉车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1.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

①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装置中的 UV 灯管须平均每年更换一次，废弃的 UV 灯管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产生量为 0.01t/a，本项目 UV 灯管定期更换后，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②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气处理过程中更换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产生量

为 0.0562t/a；定期更换后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9.1.6 环境风险检查结论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根据危险物料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编制了《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向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40202-2022-040-L）。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关的值班、检查、现场救护等制度，危废暂存间配备了灭火器、沙箱、防火等设施，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

9.1.7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等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档案资料齐全，规章制度健全，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9.2 建议

- (1)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检，保证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转；
- (2)加强企业日常管理，预防事故发生；
-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的检修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企业因项目新增排气筒，应尽快变更完善排污许可证。

9.3 竣工验收结论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改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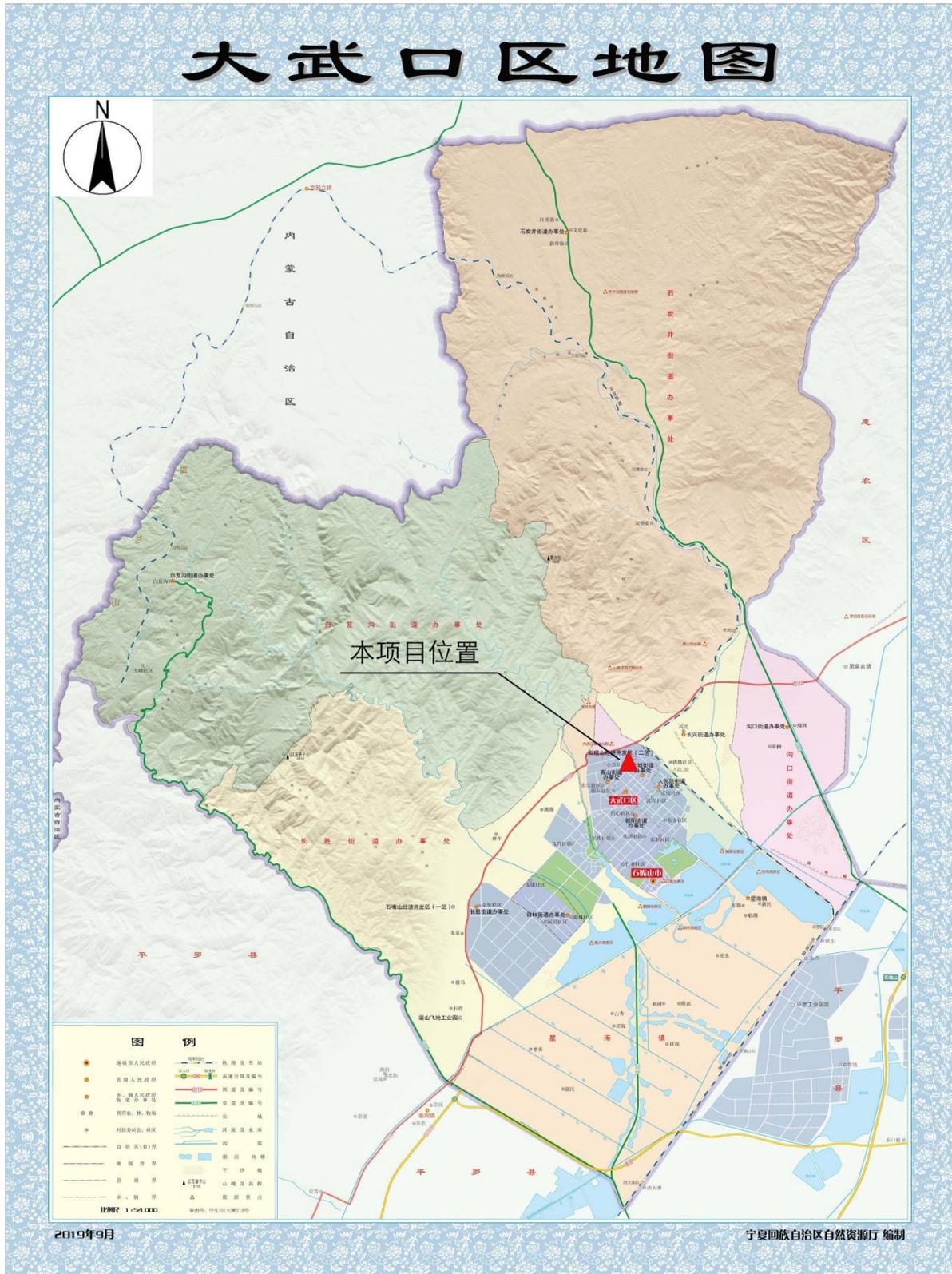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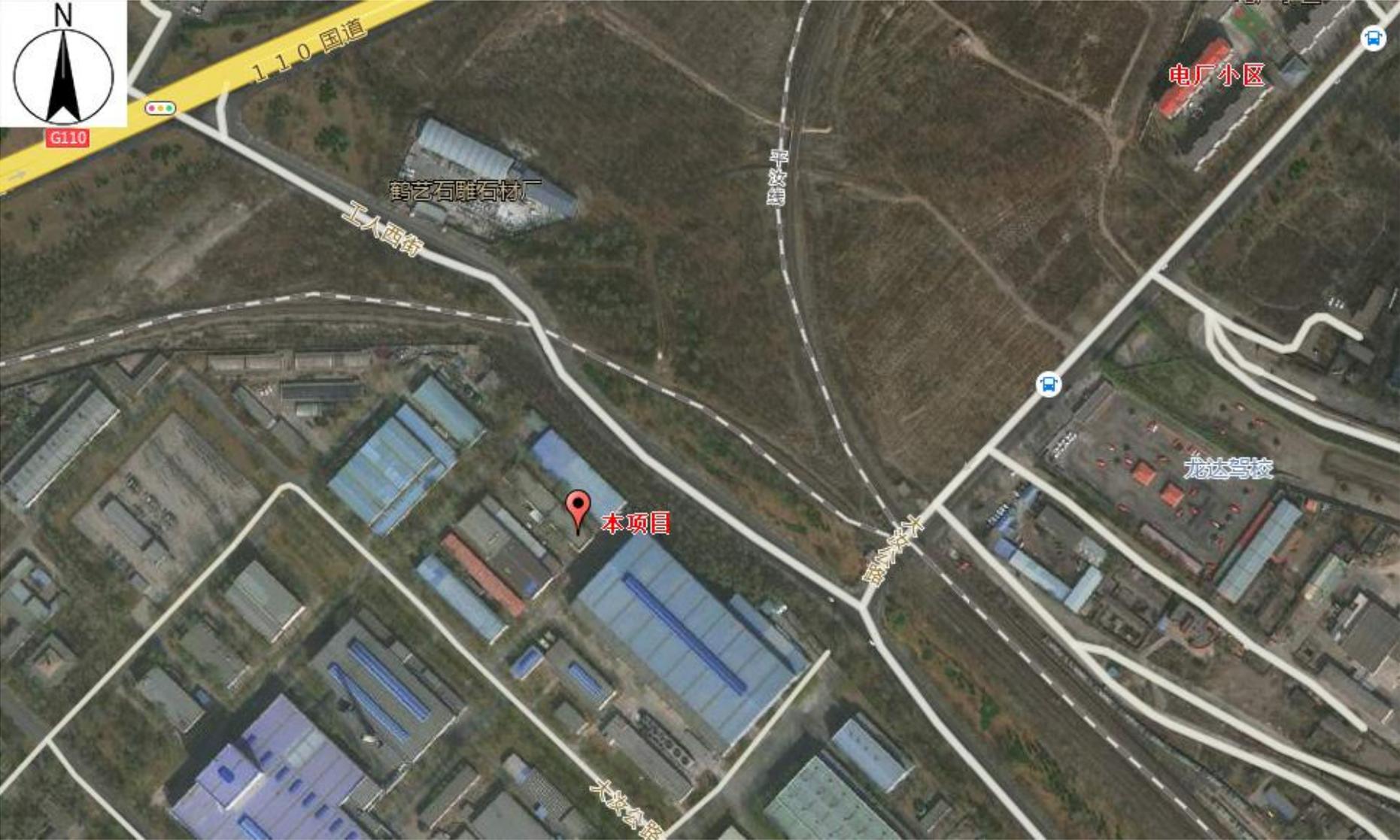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3-640911-16-02-671804		建设地点		石嘴山市石嘴山高新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6°22'22.324" N:39°2'8.262"	
	设计生产能力		利用现有厂房改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面积 14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利用现有厂房改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面积 14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				审批文号		石高管环表[202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尚禹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40200MA76EX4P14001U	
	验收单位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7.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9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9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40200MA76EX4P14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68mg/m ³	120mg/m 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危废暂存间分区平面图

